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229 号

项目名称：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统装置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 设 单 位：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Dr.Roger Busch

编 制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伟华

报 告 编 制 人：韩殷彬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马
勒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500

电话：18626293542

传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话：0512-65733679

传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勒路 8 号				
产品名称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电子水泵控制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0 万台/年、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50 万台/年、电子水泵控制器 70 万台/年、电动自行车控制模块 1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 万台/年、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12 万台/年、电子水泵控制器 10 万台/年、电动自行车控制模块 8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5 月 28 日~29 日 6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6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1584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0.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第 15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1)《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2)《关于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4 号）； (13)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	6~9	常熟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级别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外1m噪声	65dB	55dB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食堂油烟
	固废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 3470 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₂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其他压缩机及其零部件，汽车电控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确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为企业产业升级，公司现拟投资 22635 万元，利用位于常熟市马勒路 8 号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0 万台，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50 万台，电子水泵控制器 70 万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10 套。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常行审投备〔2020〕1652 号。2020 年 11 月，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关于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5 月开始调试。本次对该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实际投资为 158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8%。本项目新增 100 名职工，项目年工 2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表 2-1 产能情况表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0 万台/年	5 万台/年	年工作 250d, 共计 6000h	/
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50 万台/年	12 万台/年		/
电子水泵控制器	7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
电动自行车控制模块	10 万套/年	8 万套/年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电子元件	/	600000 个	140000 个
2	线路板	/	600000 个	140000 个
3	金属外壳	/	420000 个	84000 个
4	金属底壳	/	420000 个	84000 个
5	锡膏	锡、银、铋、二乙二醇二丁醚、松香、锑	0.24t/a	0.3t/a
6	锡丝	锡、银、铜	1.2t/a	1.2t/a
7	助焊剂	特殊合成树脂、异丙醇、己二酸、N-辛基吡咯烷酮	600L	600L
8	密封胶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改性的氧化铝、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0.75t/a	0.75t/a
9	封装胶	合成树脂、四叔丁基钛酸酯、三甲氧基甲基硅烷、二氧化硅	2t/a	2t/a
10	散热胶	氧化铝、炭黑	0.6t/a	0.6t/a
11	二次密封硅胶	由 A、B 胶组成，A 胶由单乙烷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羟基硅油组成；B 胶由单乙烷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甲基氢(硅氧烷与聚硅氧烷)组成	85t/a	85t/a
12	清洗剂（波峰焊维护）	乙二酸	50L	50L
13	清洗剂（钢板维护）	二丙二醇丙醚、3-甲氧基-3-甲基-1-丁醇	60L	150L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加数量
1	搂板机	/	14	14	0
2	镗雕机	/	2	2	0
3	导轨	/	50	50	0
4	锡膏印刷机	/	2	4	0
5	锡膏印刷检查机	/	2	2	0
6	插针机	/	2	2	0
7	贴片机	/	10	10	0
8	炉前检查机	/	2	2	0
9	回流焊设	/	2	2	0

	备				
10	真空泵	/	2	2	0
11	缓冲轨道	/	2	2	0
12	元件检查机	/	2	2	0
13	XRAY/X检查机	AXI Omron VT-X750	2	2	0
14	PCB/测试机	/	2	2	0
15	焊机	/	4	4	0
16	焊锡检查机	/	4	4	0
17	翻板机	/	2	2	0
18	涂胶机	/	6	6	0
19	红外老化炉	/	2	3	+1
20	胶面检查机	/	2	2	0
21	分板机	/	2	2	0
22	真空泵	/	2	2	0
23	装载机	/	11	11	0
24	组装站	/	13	13	0
25	烘箱	/	3	3	0
26	清洗机	/	2	2	0
27	钢网架	/	1	1	0
28	等离子分析仪	/	1	1	0
29	钢网清洗机	/	1	1	0
30	制氮机	/	1	1	0
31	再生水设备	/	1	1	0
32	铝饼机	/	1	1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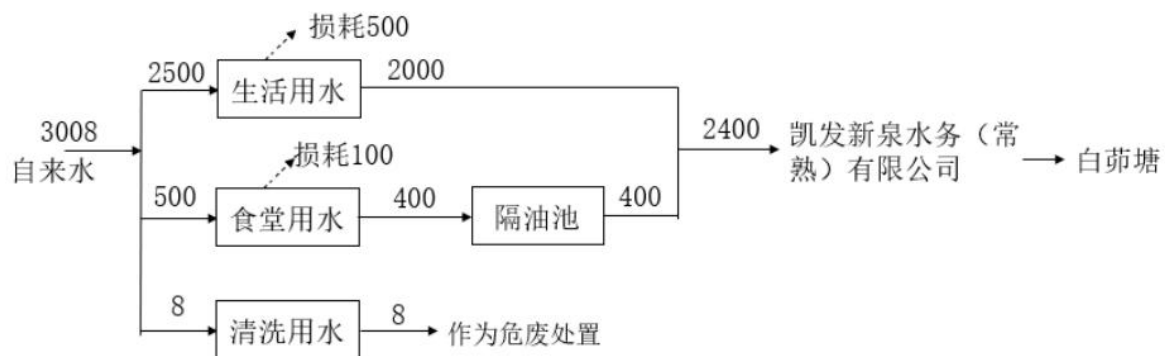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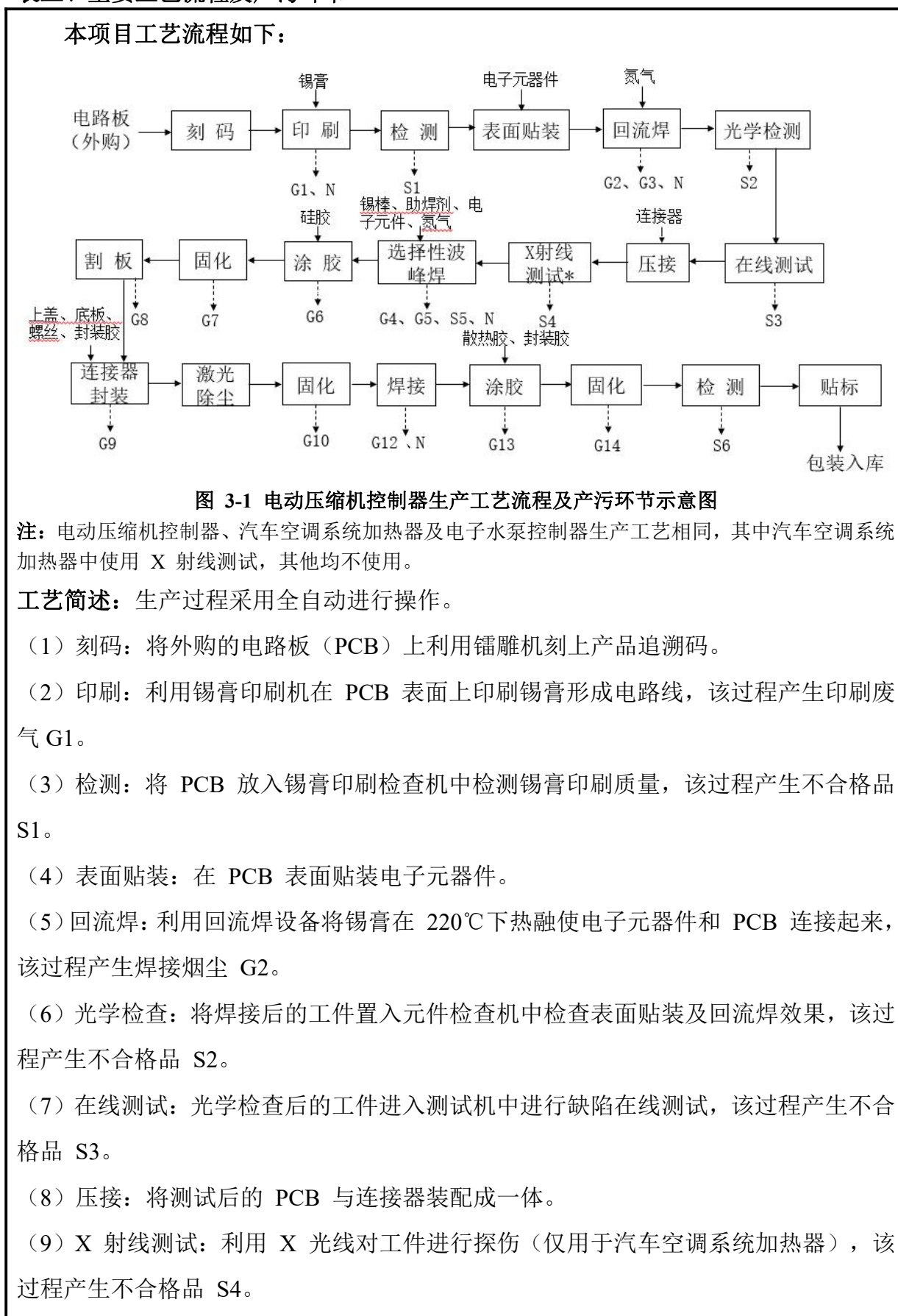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选择性波峰焊：将压接好的电路板，经过轨道的自动传输，先由波峰焊喷雾系统

将助焊剂喷在 PCB 表面需要焊接处，然后电子元器件引脚经过锡炉波峰时，使用焊锡丝将引

脚与 PCB 焊接在一起，从而完成电子元器件的焊接。此工序中助焊剂经过高温

(300℃) 产生有机废气 G3、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G4、废锡渣 S5。

(11) 涂胶、固化：利用涂胶机将硅胶在 PCB 表面进行密闭喷涂，形成一层密封防潮的保护膜，从而提高其安全性和可靠性。喷胶后的工件通过管道进入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 90-160℃，喷胶、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6、G7。

(12) 割板：利用分板机将 PCB 连板分割成所需尺寸的单板，该过程产生粉尘 G8。

(13) 连接器封装：将 PCB 和上盖、底板进行装配，利用涂胶机将封装硅胶在 PCB 表面进行密闭喷涂。封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9。

(14) 激光除尘：通过激光高温对上、下盖的散热区域进行表面除尘。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0。

(15) 固化：除尘后的工件通过管道进入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 150℃，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11。

(16) 焊接：采用电阻焊将连接器上的连接线与 PCB 板上的连接器高温熔融连接在一起，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2。

(17) 涂胶、固化：在 PCB 表面涂散热胶，使 PCB 的热量能够通过散热胶快速传递到上下盖的散热区，再涂封装胶，形成一层密封防潮的保护膜。涂胶后的工件通过管道进入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 90℃，涂胶、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3、G14。

(18) 检测：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电流、电压等功能测试，合格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

(19) 贴标：在成品上张贴标签，包装入库。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有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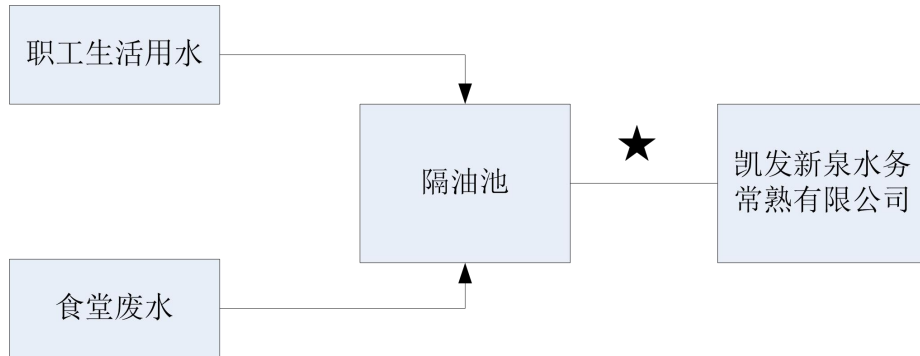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工序、选择性波峰焊工序、涂胶固化工序、封装固化工序、二次涂胶烘干工序、焊接设备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与现有项目实验室废气（以新带老）一起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根15米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通道排放。割板粉尘、激光除尘粉尘分别经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名称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回流焊工序	3#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入大气
选择性波峰焊工序	3#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排入大气
涂胶固化工序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入大气
封装固化工序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入大气
二次涂胶烘干工序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入大气
焊接设备清洗废气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入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排入大气
割板、激光	无组织	粉尘	真空除尘器	排入大气





图 4-4 处理设施图片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镭雕机、锡膏印刷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经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330m² 的危废暂存间和 20m³ 一般固废暂存间，均设置相关标识牌、摄像头、台账、灭火器、地面刷有环氧地坪、托盘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电路板、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劳保用品、废外壳、废锡焊丝及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其中危废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废电路板	危险固废	HW49 900-045-49	0.6	0.15	0	0.15	苏州市 荣望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2	收集的粉尘		HW13 900-451-13	1.485	0.37	0	0.37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5	0.014	0	0.014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17	1.5	0	1.5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0.25	0	0.25	苏州己 任环保 科技服 务有限 公司
6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8	2	0	2	苏州市 荣望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7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0.1	0	0.1	
8	废胶水		/	/	2	0	2	
9	废外壳	一般固废	/	0.4	0.1	0	0.1	苏州工 业园区 光裕物 资回收 有限公 司
10	废锡焊丝及 废锡渣		/	0.02	0.005	0	0.005	
11	废包装材料		/	0.5	0.1	0	0.1	





图 4-6 危险固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1) 本项目环评未识别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对此进行补充。

(2) 主要设备中的红外老化炉相比环评增加了一台。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①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①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③本项目	否

	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⑤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已签。	
3、建设项目变动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茆塘。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选择性波峰焊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涂胶及固化废气、割板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装及固化废气、激光除尘粉尘、连接器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二次涂胶及固化废气、焊接设备清洗废气、锡膏印刷机设备清洗废气及食堂油烟。 生产过程采用全自动进行操作，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选择性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固化废气、连接器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接设备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与现有项目实验室废气先经过滤棉去除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后，收集效率为 95%，去除率为 90%，再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处理后废气通过现有 15m 高（3#）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餐饮专用排油烟风道排放。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的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与经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割板粉尘、经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激光除尘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小。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报废品（废外壳及废电路板）、废锡焊丝及废锡渣、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废外壳、废锡焊丝及废锡渣、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废电路板、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及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平衡；新增废气在区域内

	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地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1号,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年产电动压缩机控制器50万台，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50万台，电子水泵控制器70万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10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40-03-560736)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选择性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固化废气、连接器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接设备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与现有项目实验室废气先经过滤棉去除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后，再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现有15m高(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餐饮专用排油烟风道排放；割板粉尘经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激光除尘粉尘经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电路板、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及废劳保用品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详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 噪声	2022-05-10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05-11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出口	Q3	食堂油烟	2 个周期，5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 个周期，3 次/周期（小时均值）
	生产车间西侧窗户外 1m	G6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西侧偏北窗户外 1m	G7	（小时均值）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 ▲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周期，2 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单位：废水 mg/L、废气 mg/m³）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2年5月10日~11日、5月28日~29日、6月21日~22日对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	日产量(台/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天)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万台	250	200	2022-05-10	190
					2022-05-11	185
					2022-05-28	187
					2022-05-29	180
					2022-06-21	182
					2022-06-22	180
	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12万台	250	480	2022-05-10	450
					2022-05-11	445
					2022-05-28	440
					2022-05-29	452
					2022-06-21	450
					2022-06-22	446
	电子水泵控制器	10万台	250	400	2022-05-10	360
					2022-05-11	360
					2022-05-28	366
					2022-05-29	362
					2022-06-21	365
					2022-06-22	372
	电动自行车控制模块	8万台	250	320	2022-05-10	289
					2022-05-11	297

				2022-05-28	300	94
				2022-05-29	286	89
				2022-06-21	294	92
				2022-06-22	288	9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总氮	2022-05-28	6.60	6.53	6.83	6.73	6.67	70	达标
		2022-05-29	4.19	3.77	4.11	4.03	4.02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2022-05-28	102	105	109	101	104	500	达标
		2022-05-29	20	21	20	21	20.5		达标
	悬浮 物	2022-05-28	24	21	25	26	24	400	达标
		2022-05-29	9	10	9	11	9.75		达标
	氨氮	2022-05-28	4.60	4.45	4.53	4.46	4.51	45	达标
		2022-05-29	1.83	1.85	2.30	2.01	2.00		达标
	总磷	2022-05-28	0.60	0.65	0.72	0.67	0.66	8	达标
		2022-05-29	0.19	0.23	0.22	0.20	0.21		达标
	动植 物油	2022-05-28	8.90	8.79	10.4	9.78	9.47	100	达标
		2022-05-29	0.15	0.13	0.17	0.16	0.15		达标
	pH 值	2022-05-28	7.3	7.2	7.2	7.3	7.25	6-9	达标
		2022-05-29	7.3	7.2	7.2	7.3	7.25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5-10			2022-05-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3#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14989	15325	13959	14490	14214	14599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7×10 ⁻⁴	1.1×10 ⁻³	9×10 ⁻⁴
	速率	kg/h	/	/	/	1.0×10 ⁻⁵	1.6×10 ⁻⁵	1.3×10 ⁻⁵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h	0.64	0.68	0.62	1.12	1.68	1.03
	速率	kg/h	9.6×10 ⁻³	0.010	8.7×10 ⁻³	0.016	0.024	0.015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标干风量		m ³ /h	14437	14524	15071	13134	13202	13298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标准限值		mg/m ³	8.5					
		kg/h	0.3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99	99	99	99	99	9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h	0.51	0.56	0.54	0.78	0.67	0.79
	速率	kg/h	7.4×10 ⁻³	8.1×10 ⁻³	8.1×10 ⁻³	0.010	8.8×10 ⁻³	0.011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23	19	7	38	63	27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1#	厂周界外西 侧偏南 2#	厂周界外西 侧 3#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2022-05-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1.1×10^{-4}	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1.1×10^{-4}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1#	厂周界外西 侧偏南 2#	厂周界外西 侧 3#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2022-05-11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表 10-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1 [#]	厂周界外西 侧偏南 2 [#]	厂周界外西 侧 3 [#]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4 [#]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2-05-10	第一次	0.107	0.197	0.233	0.251	0.325	1.0	达标
		第二次	0.072	0.287	0.18	0.269			
		第三次	0.126	0.216	0.307	0.325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1 [#]	厂周界外西 侧偏南 2 [#]	厂周界外西 侧 3 [#]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4 [#]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2-05-11	第一次	0.072	0.215	0.341	0.233	0.341	1.0	达标
		第二次	0.126	0.288	0.252	0.306			
		第三次	0.108	0.199	0.325	0.271			

表 10-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1 [#]	厂周界外西 侧偏南 2 [#]	厂周界外西 侧 3 [#]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4 [#]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5-10	第一次	0.24	0.39	0.44	0.42	0.48	4.0	达标
		第二次	0.17	0.37	0.48	0.38			
		第三次	0.29	0.31	0.33	0.3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1 [#]	厂周界外西 侧偏南 2 [#]	厂周界外西 侧 3 [#]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4 [#]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5-11	第一次	0.26	0.38	0.41	0.39	0.52	4.0	达标
		第二次	0.29	0.41	0.41	0.48			
		第三次	0.25	0.45	0.52	0.33			

表 10-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5-10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5 [#]	0.47	0.35	0.41	0.41	6.0	达标
		生产车间西侧窗户外 1m6 [#]	0.48	0.38	0.43	0.43		
		生产车间西侧偏北 窗户外 1m7 [#]	0.39	0.38	0.38	0.38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5-11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5 [#]	0.53	0.49	0.50	0.51	6.0	达标
		生产车间西侧窗户外 1m6 [#]	0.56	0.56	0.57	0.56		
		生产车间西侧偏北 窗户外 1m7 [#]	0.57	0.50	0.58	0.55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m	58.7	47.8	57.0	48.4
N2	厂周界外东侧 1m	56.4	48.1	56.9	47.3
N3	厂周界外南侧 1m	56.3	48.4	57.4	46.8
N4	厂周界外西侧 1m	56.7	48.7	57.4	48.3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昼间 (15: 29~15: 58): 多云, 风速 2.8m/s; 夜间 (22: 04~22: 33): 阴, 风速 3.1m/s。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昼间 (15: 29~15: 58): 多云, 风速 2.8m/s; 夜间 (22: 04~22: 37): 阴, 风速 2.9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常行审投备（2020）1652 号。2020 年 11 月，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关于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废气、隔声降噪、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已制定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配备、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81-2022-010-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3222177200001W。
11	以新带老措施	切削液、废油已做危废处置；隔油池中产生的废滤网以及废油已委托专业的处置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气已接到 3#排气筒排放。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按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选择性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固化废气、连接器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接设备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与现有项目实验室废气先经过滤棉去除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后，再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现有 15m 高(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餐饮专用排油烟风道排放；割板粉尘经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激光除尘粉尘经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所测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电路板、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及废劳保用品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详情见表 4-2。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无敏感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按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3222177200001W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自行监测开展中。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积极配合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已公开。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 3470 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勒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₂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其他压缩机及其零部件，汽车电控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为企业产业升级，公司现拟投资 22635 万元，利用位于常熟市马勒路 8 号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0 万台，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50 万台，电子水泵控制器 70 万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10 套。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常行审投备（2020）1652 号。2020 年 11 月，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关于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5 月开始调试。本次对该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实际投资为 158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8%。本项目新增 100 名职工，项目年工 2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常行审投备（2020）1652 号。
2	环评	2020 年 11 月，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关于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

		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设计建设规模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0 万台/年、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50 万台/年、电子水泵控制器 70 万台/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10 套/年
5	本次验收规模	/
6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5 月 28 日~29 日 6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锡及其化合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报废品（废外壳及废电路板）、废锡焊丝及废锡渣、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废外壳、废锡焊丝及废锡渣、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废电路板、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及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5)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立项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接管证明

附件 6——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附件 9——厨余垃圾处置合同

附件 10——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2——工况证明

附件 13——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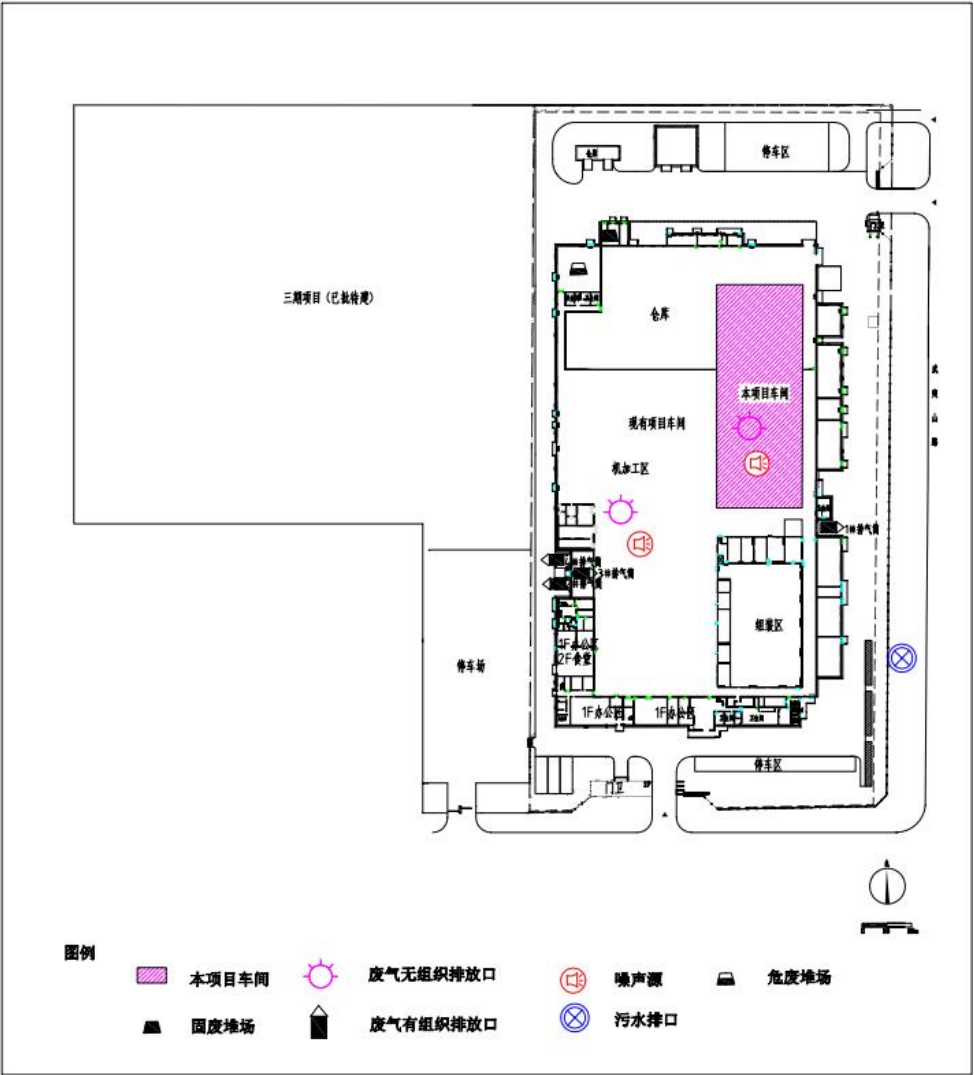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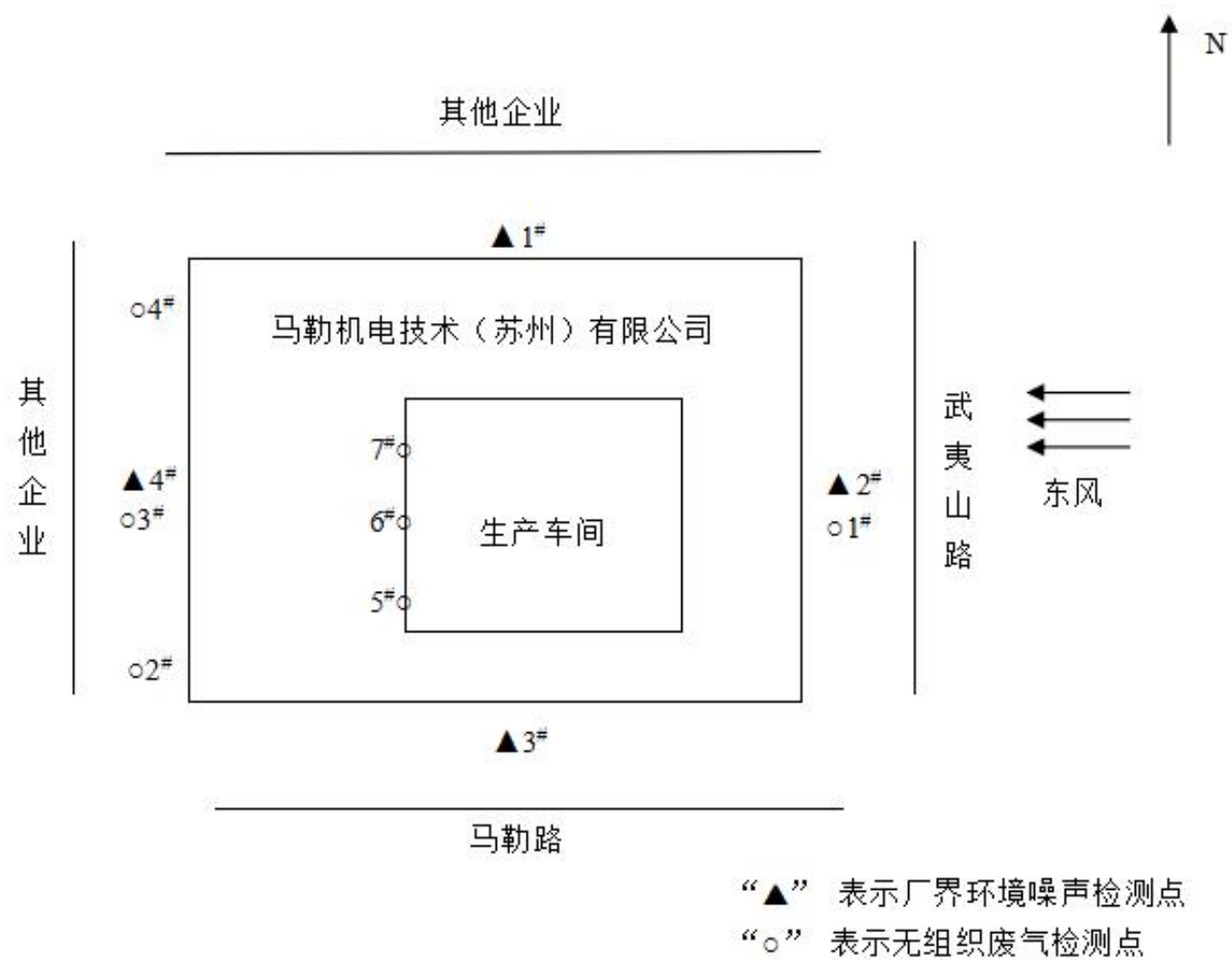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1——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1652号

项目名称：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0581-40-03-560736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马勒路1号
项目总投资：22635万元

投资方式：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600万美元

项目建设期：（2020-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原有建筑3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电动压缩机控制器50万台，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50万台，电子水泵控制器70万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10套。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0-09-22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22177200 (1/1)				编号 3205810002020081300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7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Dr. Roger Busch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8日至2065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CO2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其他压缩机及其零部件、汽车电控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034号

关于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1号，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年产电动压缩机控制器50万台，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50万台，电子水泵控制器70万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10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40-03-560736）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选择性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固化废气、连接器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接设备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与现有项目实

实验室废气先经过滤棉去除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后,再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现有15m高(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餐饮专用排油烟风道排放;割板粉尘经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激光除尘粉尘经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电路板、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及废劳保用品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

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9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3222177200001W

单位名称: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1号

法定代表人:Dr.Roger Busch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1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222177200

有效期限：自2022年02月22日至2027年02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马勒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1号，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证明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7-8-11



附件6——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国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编 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4544.1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伟华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检测报告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346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 1 页 共 21 页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1号		
联系人	李结	联系电话	13390870566
采样负责人	张杰	采样日期	2022-05-10~2022-05-11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5-10~2022-05-1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总氮、动植物油、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8页。		
编制： <u>丁玉清</u> 审核： <u>孙磊</u> 签发： <u>孙磊</u> 职务： <u>主管</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05</u> 月 <u>10</u> 日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5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			
			HJ2234650001	HJ2234650002	HJ2234650003	HJ223465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采样时间			08:50	10:50	12:50	14:50
总氮	mg/L	0.05	98.5	82.0	88.6	80.0
动植物油	mg/L	0.06	3.93	3.55	5.22	5.15
pH 值	无量纲	/	7.1	7.2	7.1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	474	469	470	468
悬浮物	mg/L	4	136	140	152	150
氨氮	mg/L	0.025	60.2	48.2	53.2	50.3
总磷	mg/L	0.01	7.39	7.27	7.41	8.07
采样人员	张伟、张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5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			
			HJ2234650101	HJ2234650102	HJ2234650103	HJ22346501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采样时间			08:45	10:45	12:45	14:45
总氮	mg/L	0.05	118	135	136	132
动植物油	mg/L	0.06	4.86	6.18	6.62	8.83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1	327	329	325
悬浮物	mg/L	4	104	102	108	104
氨氮	mg/L	0.025	78.5	79.2	60.9	88.4
总磷	mg/L	0.01	7.51	7.14	8.48	8.82
采样人员	朱叶凡、张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24	229	218
烟道静压（Pa）		-50	-70	-70
烟气温度（℃）		28	29	28
烟气流速（m/s）		16.1	16.3	15.9
测态烟气量（m ³ /h）		16418	16625	1620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4548	14680	14354
含湿量（%）		2.8	2.8	2.8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ND	ND	ND
	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王书盖、顾晨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3	254	211
烟道静压 (Pa)		-30	0	-150
烟气温度 (℃)		28	27	27
烟气流速 (m/s)		16.6	16.9	15.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912	17229	1571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989	15325	13959
含湿量 (%)		2.8	2.8	2.8
锡 (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64	0.68	0.62
	速率 (kg/h)	9.6×10 ⁻³	0.010	8.7×10 ⁻³
采样人员	王书盖、顾晨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锡 (及其化合物) 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0.600m ³ , 定容体积 50.0m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90	196	196	
烟道静压 (Pa)	-80	-90	-90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14.9	15.1	15.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148	15363	1535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347	13548	13539	
含湿量 (%)	2.6	2.6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沈喆、张钦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28	230	248
烟道静压 (Pa)		-80	-80	-70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6.1	16.2	16.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374	16457	1707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437	14524	15071
含湿量 (%)		2.6	2.6	2.6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6	0.54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8.1×10 ⁻³	8.1×10 ⁻³
采样人员	沈喆、张钦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0.600m ³ ，定容体积 50.0m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06	215	213
烟道静压（Pa）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27	27	26
烟气流速（m/s）		15.4	15.8	15.7
测态烟气量（m ³ /h）		15703	16051	15950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3955	14264	14224
含湿量（%）		2.7	2.7	2.7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ND	ND	ND
	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王书盖、周陈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26	218	229
烟道静压（Pa）		-120	-130	-110
烟气温度（℃）		26	27	26
烟气流速（m/s）		16.0	15.7	16.1
测态烟气量（m ³ /h）		16246	15993	1636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4490	14214	14599
含湿量（%）		2.7	2.7	2.7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mg/m ³ ）	7×10 ⁻⁴	1.1×10 ⁻³	9×10 ⁻⁴
	速率（kg/h）	1.0×10 ⁻⁵	1.6×10 ⁻⁵	1.3×10 ⁻⁵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1.12	1.68	1.03
	速率（kg/h）	0.016	0.024	0.015
采样人员	王书盖、周陈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03	217	210	
烟道静压 (Pa)	-60	-150	-150	
烟气温度 (°C)	28	28	29	
烟气流速 (m/s)	15.3	15.9	1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611	16147	1588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853	14318	14044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李志、张钦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3#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8	190	192
烟道静压 (Pa)		-130	-130	-130
烟气温度 (°C)		29	29	28
烟气流速 (m/s)		14.6	14.7	14.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876	14939	1501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134	13202	13298
含湿量 (%)		2.5	2.5	2.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67	0.79
	排放速率 (kg/h)	0.010	8.8×10 ⁻³	0.011
采样人员	李志、张钦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0.600m ³ ，定容体积 50.0mL 计）。			

JSKD-4-JJ190-E/I

KDHJ223465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09:00~ 10:40	11:00~ 12:40	13:00~ 14: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ND	ND	1.1×10 ⁻⁴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107	0.072	0.126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197	0.287	0.216
	厂周界外西侧 3#	0.233	0.180	0.307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251	0.269	0.325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2.6	23.2	24.1
	大气压(kPa)	102.1	102.0	101.9
	湿度 (%)	68	62	65
	风速 (m/s)	2.9	3.0	3.0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张杰、张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0.600m ³ ，定容体积 50.0mL 计）。			

JSKD-4-JJ190-E/I

KDHJ223465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3:00~ 13:11	13:20~ 13:31	13:40~ 13:5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24	0.17	0.29	0.23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39	0.37	0.31	0.36
	厂周界外西侧 3#	0.44	0.48	0.33	0.42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42	0.38	0.33	0.38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4.1			
	大气压(kPa)	101.9			
	湿度 (%)	65			
	风速 (m/s)	3.0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张杰、张伟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1:10~11:18	11:30~11:38	11:50~11:58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5#	0.47	0.35	0.41	0.41
	生产车间西侧窗户外 1m6#	0.48	0.38	0.43	0.43
	生产车间西侧偏北窗户外 1m7#	0.39	0.38	0.38	0.38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3.2			
	大气压(kPa)	102.0			
	湿度 (%)	62			
	风速 (m/s)	3.0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张杰、张伟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I

KDHIJ223465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09:00~10:40	11:00~12:40	13:00~14:40
锡 (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 3 [#]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	0.072	0.126	0.108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	0.215	0.288	0.199
	厂周界外西侧 3 [#]	0.341	0.252	0.325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	0.233	0.306	0.271
气象 参 数	温度(°C)	22.6	23.2	24.1
	大气压(kPa)	101.9	101.8	101.7
	湿度 (%)	61	66	63
	风速 (m/s)	2.8	2.9	2.9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张杰、朱叶凡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锡 (及其化合物) 的检出限为 0.000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0.600m ³ , 定容体积 50.0m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11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3:00~ 13:12	13:20~ 13:32	13:40~ 13:52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26	0.29	0.25	0.27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38	0.41	0.45	0.41
	厂周界外西侧 3#	0.41	0.41	0.52	0.45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39	0.48	0.33	0.40
气象参数	温度(℃)	24.1			
	大气压(kPa)	101.7			
	湿度 (%)	63			
	风速 (m/s)	2.9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张杰、朱叶凡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11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1:04~ 11:12	11:24~ 11:32	11:44~ 11:52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5#	0.53	0.49	0.50	0.51
	生产车间西侧窗户外 1m6#	0.56	0.56	0.57	0.56
	生产车间西侧偏北窗户外 1m7#	0.57	0.50	0.58	0.55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3.2			
	大气压(kPa)	101.8			
	湿度 (%)	66			
	风速 (m/s)	2.9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张杰、朱叶凡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5-10 14:35~15:00 夜间：2022-05-10 22:04~22:33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9m/s 夜间：阴，风速 3.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8.7	47.8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4	48.1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6.3	48.4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6.7	48.7
采样人员	张钦、沈喆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5-11 15:29~15:58 夜间：2022-05-11 22:04~22:3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8m/s 夜间：阴，风速2.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7.0	48.4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9	47.3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4	46.8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4	48.3
采样人员	张钦、张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3465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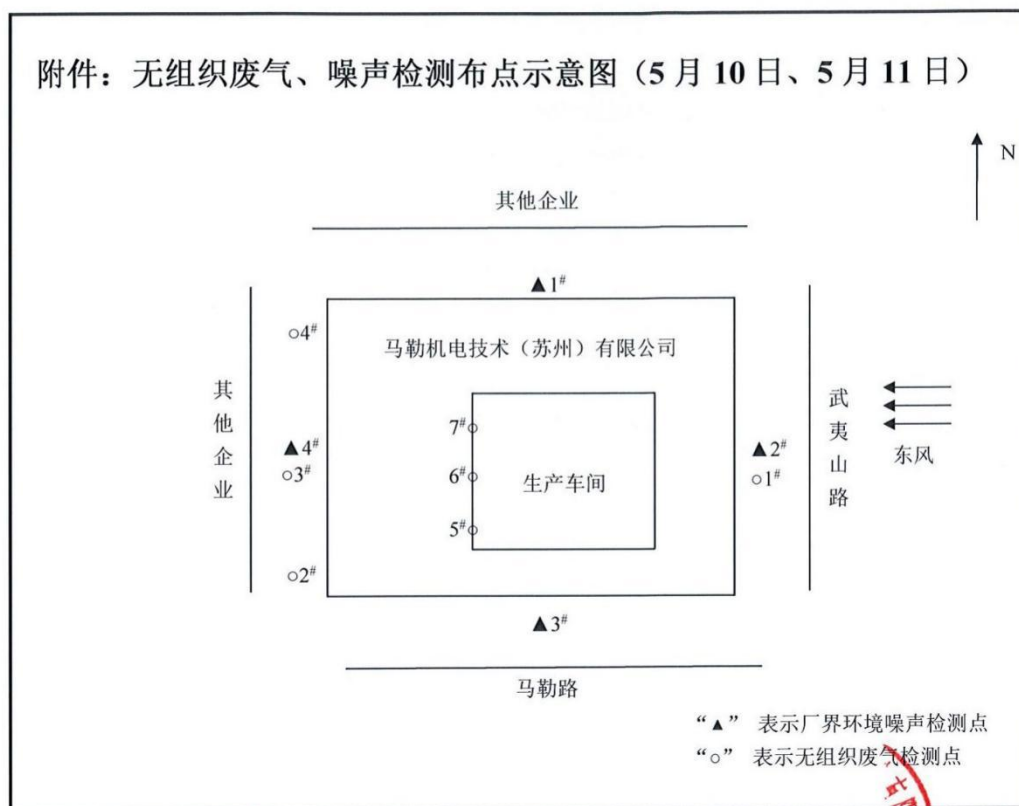
KDHJ223465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B-50-001	滴定管	50mL
X-0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4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22、X-047-25、X-047-34、 X-047-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84、X-047-73、X-047-72、 X-047-7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60-59、X-060-32、X-060-37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F-002-20、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13-31、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6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X-015-79、X-015-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29-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01-07、F-001-05、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1、F-017-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JSKD-4-JJ190-E/I

KDHJ223465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IJ223465-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 1 页 共 5 页

JSKD-4-JJ190-E/1

KDHJ223465-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5 页

JSKD-4-JJ190-E/1

KDHJ223465-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1号		
联系人	李结	联系电话	13390870566
采样负责人	陈志华、陆啸天	采样日期	2022-06-21~2022-06-22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6-21~2022-06-2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油烟		
检测依据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王倩</u> 审核： <u>孙磊</u> 签发： <u>王倩</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6</u> 月 <u>17</u> 日			

检测机构检验章



JSKD-4-JJ190-E/1

KDHJ223465-1

表1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6月21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0.6468		烟囱高度（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7.09		工况负荷（%）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Pa）		65	64	63	62	67	
烟道静压（Pa）		-40	-30	-20	-10	-40	
烟气温度（℃）		38	38	38	38	39	
烟气流速（m/s）		8.7	8.6	8.5	8.5	8.8	
测态烟气量（m³/h）		20233	20021	19857	19708	20503	
标态烟气量（Nm³/h）		17002	16803	16699	16555	17159	
含湿量（%）		3.1	3.1	3.1	3.1	3.1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0.2	0.2	ND	0.2	0.3	
	折算浓度（mg/m³）	0.3	0.3	/	0.3	0.4	
采样人员	卞其高、陈志华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35)、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3)						
备注	①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②“ND”表示未检出，饮食业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³（采样体积以 250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3465-1

表2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6月22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	
测孔烟道截面积 (m²)		0.6468		烟囱高度 (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7.09		工况负荷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 (Pa)		53	53	54	55	54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40	-40	
烟气温度 (℃)		36	37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7.8	7.8	7.9	8.0	7.9	
测态烟气量 (m³/h)		18208	18226	18370	18553	18451	
标态烟气量 (Nm³/h)		15413	15394	15500	15634	15538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0.2	0.1	0.4	0.3	0.2	
	折算浓度 (mg/m³)	0.3	0.1	0.5	0.4	0.3	
采样人员	陆啸天、彭亮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2)、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2)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427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第 1 页 共 6 页

JSKD-4-JJ190-E/1

KDHJ224273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427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1号		
联系人	李结	联系电话	13390870566
采样负责人	刘旭	采样日期	2022-05-28~2022-05-29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2-05-28~2022-05-3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总氮、动植物油、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丁玉清</u> 审核： <u>印不不</u> 签发： <u>印不不</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年6月2日</u> 检测机构检验章 			

JSKD-4-JJ190-E/1

KDHJ224273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5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			
			HJ2242730001	HJ2242730002	HJ2242730003	HJ224273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时间			08:58	11:00	13:00	15:00
总氮	mg/L	0.05	6.60	6.53	6.83	6.7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2	105	109	101
悬浮物	mg/L	4	24	21	25	26
氨氮	mg/L	0.025	4.60	4.45	4.53	4.46
总磷	mg/L	0.01	0.60	0.65	0.72	0.67
动植物油	mg/L	0.06	8.90	8.79	10.4	9.78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2	7.3
采样人员	曹永桢、刘旭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26)、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F-056-4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0、F-001-12、F-001-07)、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F-017-21)、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2)、滴定管 50mL（B-50-00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4273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5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			
			HJ2242730011	HJ2242730012	HJ2242730013	HJ224273001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时间			08:10	10:10	12:10	14:10
总氮	mg/L	0.05	4.19	3.77	4.11	4.0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21	20	21
悬浮物	mg/L	4	9	10	9	11
氨氮	mg/L	0.025	1.83	1.85	2.30	2.01
总磷	mg/L	0.01	0.19	0.23	0.22	0.20
动植物油	mg/L	0.06	0.15	0.13	0.17	0.16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2	7.3
采样人员	曹永桢、刘旭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26)、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7、F-001-10)、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F-017-21)、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18)、滴定管 50mL（B-50-00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4273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8——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东南街道宝利保洁服务部

乙方：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具体保洁项目及区域：

1、垃圾清运：按环保要求将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清运至银河路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清洗（定期）。

二、甲方垃圾清运工作时间安排：上午 7:30—11:30 （每天清倒 1 次，如有特殊加班需求可根据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而调整）

三、保洁服务协议期限：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四、清运费用：

清洁费用核算明细表如下：

项目	数量/桶	费用	付款方式	发票类型
日常生活垃圾	10 个桶	32000 元/年	合同到期月一次性付清	普通发票
工业一般垃圾	3 个桶	26000 元/年	合同到期月一次性付清	普通发票

备注：

- 1.后续如有增加即按照增加之日起结算价格。
- 2.以上所涉及垃圾均需要根据常熟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执行，如有分类未到位概不负责。
- 3.贵公司如有修改事项我方可根据补充协议协商一致处理。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洁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 2、甲方负责提供清洁工作所用工具、设备和物料。

2021.7.21

3、甲方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4、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5、甲方只负责由我方指定的垃圾桶内的日常生活垃圾的清理，如发现桶内有当地环卫局规定的工业生产垃圾我方将不予清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甲方保洁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

2、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物料、工具设备存储场所。

3、协助甲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甲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2021.7.21

2021.7.21

附件9——厨余垃圾处置合同

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服务方）：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青墩塘路 29-1 号

联系电话：0512-52720596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垃圾等收运处理服务，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常价费字（96）第 110 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等问题的批复》、《关于公布〈常熟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地点：东南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勒路 1 号

二、服务内容：厨余（餐厨）垃圾上门分类收集。

三、根据生活垃圾量三方核准单确定服务工作量（后附）。

四、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有偿服务费 厨余（餐厨）垃圾 4 桶/日，单价 3600 元/桶年，合计 6000 元。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月内完成付款。

六、未按协议要求付款的，乙方将暂停清运，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如甲方因经营活动发生变化，导致垃圾产量增加，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重新签订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八、其他约定：甲方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

的，乙方按《常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管控（拒收拒运）实施细则》拒收甲方各类垃圾。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投诉电话：0512-52720380。

十、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环卫上门收集服务作业计划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十一、乙方作业中应自觉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甲方应支持乙方作业人员工作。

十二、本协议中所明确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送达文书及无线联系的方式。任一方向对方的通信地址邮寄快递（或挂号信）三个工作日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向对方电子邮箱成功发送电子邮件的，即视为送达。双方明确，本协议中所留的通信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也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方式。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如因变化而无法接收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生活垃圾量三方核准单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2022.08.23

(unlabeled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附件10——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方式
1	其他废物（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袋装	54	焚烧 D10
2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2	焚烧 D10
3	废矿物油（废油）	900-217-08	桶装	4	焚烧 D10
4	有机溶剂废物（废浸渗液）	900-404-06	桶装	1	焚烧 D10
5	染料、涂料废物（精磨下脚料）	900-251-12	袋装	12	焚烧 D10
6	其他废物（废过滤网/棉）	900-041-49	袋装	2	焚烧 D10
7	废矿物油（污泥）处置费	900-210-08	袋装	4	焚烧 D10
8	收集的粉尘	900-451-13	袋装	2	焚烧 D10
9	废电路板	900-045-49	袋装	1	R4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

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lun
卫东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 / 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每月月初由乙方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 60 日内将该处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公司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分行黄桥分理处

银行账号： 1102260609000026128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一年至 2023-12-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原：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马勒路 1 号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Roiwow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电话: 0512-65796001
地址: 苏州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传真: 0512-65795907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TO :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Date: 2021. 12. 13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	品 名	危废类别	年约计 量 (吨)	单 价 (RMB 元/吨)	备 注
1	其他废物(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处置费	900-041-49	54	3000	1、含 6%增值税 2、含运费
2	废活性炭处置费	900-041-49	12	3000	
3	废矿物油(废油)处置费	900-217-08	4	3000	
4	有机溶剂废物(废浸渗液)处置费	900-404-06	1	3000	
5	染料、涂料废物(精磨下脚料)处置费	900-251-12	12	3000	
6	其他废物(废过滤网/棉)	900-041-49	2	3000	
7	废矿物油(污泥)处置费	900-210-08	4	3000	
8	收集的粉尘	900-451-13	2	3000	
9	废电路板	900-045-49	1	1200	
	合 计		92	274200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Lm R. S.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沙春蕾 18951103711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马新仕技术
供(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第239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700I557-3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MAHL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品名	编号	年申报数量	处置费单价
200L 废铁桶	900-041-49	1200 只	0 元/只
<200L 废包装桶	900-041-49	7 吨	1200 元/吨
15L 铁桶	900-041-49	1 吨	1200 元/吨

以上报价均含 6%增值税，含装车、运输费用。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三、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

四、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AHL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3、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4、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计划性检修等处置周期异常情况时，应提前清运甲方库存。响应时间：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处理完成。
- 6、处置的废桶包括变形的，破洞的，掉漆的等收到外力破坏或撞击过的桶
- 7、乙方负责在装车过程中，安全摆放包装容器，保障包装容器的密闭性，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泄漏、掉落风险。

五、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不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处置的整个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抛洒泄露。
- 3、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乙方自接到通知起，48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有特殊情况，乙方自接到通知起，24 小时内完成处置。
- 4、甲方可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提供方便。若甲方条件许可，乙方应自行满足必要的装卸工具需求。
- 5、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六、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

(Signature) 马赫 江苏

MAHLE

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 / 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每月对账后乙方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发票接受和入账之后，入账月加 2 个月的 25 号付款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一年至 2024-3-31 日；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清运固废，或合同期间有不配合甲方需求的情况发生，经甲方提醒后 1 周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马勒路 1 号



乙方（章）：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zhou Jir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0OOD072-2
名称	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庭红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3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破碎清洗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仅200升及200升以下废包装容器, 其中废铁桶4800吨/年、废塑料桶3200吨/年) 合计8000吨/年 不得外运处置 易爆残余物, 不得回收处理 含重金属、氰化物的包装桶)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5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X3P22J (1/1)

编号 3205120002019040801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庭红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废旧包装容器清洗、收集、贮存、处置、修复、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销售，环保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清江路3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1——一般固废合同

MAHLE**《普通废弃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续签协议****甲方：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光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字的合同《普通废弃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与 2021 年 7 月 1 日延期一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现因服务合同时间到期原因，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续签。

一、合同延续：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甲、乙双方订立的《普通废弃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延续 6 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 30 天，双方需重新协商是否续签新的合同。

二、变更内容：

- 1) 新增违约条款：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若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清理废物，每次扣款 500 元。
- 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普通废弃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的续约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普通废弃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相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3)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普通废弃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且继续有效。
- 4) 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自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 字：

盖 章：

日 期：

乙 方：苏州工业园区光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 字：

盖 章：

日 期：

附件12——工况证明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
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工况

2022年5月10日~11日、5月28日~29日、6月21日~22日对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	日产量(台/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天)	工况负荷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万台	250	200	2022-05-10	190	95
				2022-05-11	185	92
				2022-05-28	187	93
				2022-05-29	180	90
				2022-06-21	182	91
				2022-06-22	180	90
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12万台	250	480	2022-05-10	450	94
				2022-05-11	445	93
				2022-05-28	440	92
				2022-05-29	452	94
				2022-06-21	450	94
				2022-06-22	446	93
电子水泵控制器	10万台	250	400	2022-05-10	360	90
				2022-05-11	360	90

				2022-05-28	366	91
				2022-05-29	362	91
				2022-06-21	365	91
				2022-06-22	372	93
电动自行车控制 模块	8 万台	250	320	2022-05-10	289	90
				2022-05-11	297	93
				2022-05-28	300	94
				2022-05-29	286	89
				2022-06-21	294	92
				2022-06-22	288	90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13——自查报告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动汽车控制器项目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勒路8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电子水泵控制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0 万台/年、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50 万台/年、电子水泵控制器 70 万台/年、电动自行车控制模块 1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 5 万台/年、汽车空调系统加热器 12 万台/年、电子水泵控制器 10 万台/年、电动自行车控制模块 8 万台/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调试日期	2022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6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1584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0.08%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项目年工 2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废气年运行时间	3#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均为 600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安环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已制定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配备、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81-2022-010-L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第1页 共6页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 艺 流 程 图	【工艺流程】	
	图 2-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
废 水	是否接管	是
	在线监测装置	/
废 气	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防漏围堰、防爆风机和开关、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托盘、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 体 废 物	固废场所面积	330 平方米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	

是否有 变动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3、设备、原辅料、固废处置情况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加数量
1	接板机	/	14	14	0
2	镭雕机	/	2	2	0
3	导轨	/	50	50	0
4	锡膏印刷机	/	2	4	0
5	锡膏印刷检查机	/	2	2	0
6	插针机	/	2	2	0
7	贴片机	/	10	10	0
8	炉前检查机	/	2	2	0
9	回流焊设备	/	2	2	0
10	真空泵	/	2	2	0
11	缓冲轨道	/	2	2	0
12	元件检查机	/	2	2	0
13	XRAY/X检查机	AXI Omron VT-X750	2	2	0
14	PCB/测试机	/	2	2	0
15	焊机	/	4	4	0
16	焊锡检查机	/	4	4	0
17	翻板机	/	2	2	0
18	涂胶机	/	6	6	0



19	红外老化炉	/	2	3	+1
20	胶面检查机	/	2	2	0
21	分板机	/	2	2	0
22	真空泵	/	2	2	0
23	装载机	/	11	11	0
24	组装站	/	13	13	0
25	烘箱	/	3	3	0
26	清洗机	/	2	2	0
27	钢网架	/	1	1	0
28	等离子分析仪	/	1	1	0
29	钢网清洗机	/	1	1	0
30	制氮机	/	1	1	0
31	再生水设备	/	1	1	0
32	铝饼机	/	1	1	0

表 3-2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电子元件	/	600000 个	140000 个
2	线路板	/	600000 个	140000 个
3	金属外壳	/	420000 个	84000 个
4	金属底壳	/	420000 个	84000 个
5	锡膏	锡、银、铋、二乙二醇二丁醚、松香、锑	0.24t/a	0.3t/a
6	锡丝	锡、银、铜	1.2t/a	1.2t/a
7	助焊剂	特殊合成树脂、异丙醇、己二酸、N-辛基吡咯烷酮	600L	600L
8	密封胶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改性的氧化铝、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0.75t/a	0.75t/a
9	封装胶	合成树脂、四叔丁基钛酸酯、三甲氧基甲基硅烷、二氧化硅	2t/a	2t/a

10	散热胶	氧化铝、炭黑		0.6t/a	0.6t/a
11	二次密封硅胶	由 A、B 胶组成，A 胶由单乙烯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羟基硅油组成；B 胶由单乙烯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甲基氢(硅氧烷与聚硅氧烷)组成		85t/a	85t/a
12	清洗剂（波峰焊维护）	乙二酸		50L	50L
13	清洗剂（钢板维护）	二丙二醇丙醚、3-甲氧基-3-甲基-1-丁醇		60L	150L

表 3-3 全厂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电路板	危险固废	HW49 900-045-49	0.6	0.15	0	0.15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收集的粉尘		HW13 900-451-13	1.485	0.37	0	0.37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5	0.014	0	0.014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17	1.5	0	1.5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0.25	0	0.25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8	2	0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0.1	0	0.1	
8	废胶水		/	/	2	0	2	
9	废外壳	一般固废	/	0.4	0.1	0	0.1	苏州工业园区光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	废锡焊丝及废锡渣		/	0.02	0.005	0	0.005	
11	废包装材料		/	0.5	0.1	0	0.1	



图 4-6 危险固废仓库照片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Imitation

附件14——碘值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203100-3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苏州斐尔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2-03-23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E20220310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斐尔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 1 幢 602 室		
单位联系方式	13012861510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样品规格	Φ4mm
样品重量	543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2031842	客户标识	活性炭 2022.3.18
收样日期	2022-03-18	完成日期	2022-03-23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参森
		签发人:	刘冬梅



报告编号: E202203100-3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2031842 客户标识: 活性炭 2022.3.18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40	GB/T 7702.7-2008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森

签发人: 刘冬梅

【以下空白】